

股票代碼：1616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EVERTOP WIRE CABLE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四 日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7
臨時動議	9
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 影響.....	10
肆、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伍、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陸、監察人審查報告.....	29
柒、虧損撥補表.....	30
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1
玖、公司章程.....	32
拾、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7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股 東 常 會 通 過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法人股東之代表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 三 條：出席股東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簽到卡交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 四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議程由召集權人訂定之，其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六 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寫股東戶名、代表人或代理人姓名、發言要旨及出席證號碼，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酌情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方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秩序，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70 巷 19-5 號

新陶芳庭園餐廳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請參閱附件(詳如 11 頁~28 頁)，敬請 鑑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虧損撥補表報告，請參閱附件(詳如 29 頁)，敬請 鑑核。

三、其他報告事項

報告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無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得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詳如11頁~28頁)。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會計師及監察人查核竣事，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決算無盈餘，故不得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詳如 30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之一條規定，於一〇七年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至一一〇年六月三日止，於股東常會選舉後就任，原現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同時解任。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經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蘇茂雄	考試院 乙等特考及格	台灣中油公司稽核師退休	11,000 股
陳義杰	師大數學系畢業	台灣省煙酒公賣局台北分局 稽核小組執行秘書 國立僑大先修班講師	0 股

三、謹提請決議並進行改選。

決議：

選舉結果：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提請解除本屆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規定。

二、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有擬議無償配股，故無需說明其影響。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 106 年度，全球經濟情勢呈現溫和復甦態勢。然而國內需求，尤以民間消費成長動能疲緩，亦為國內經濟無法有效改善之原因。而外在環境之不確定性包含美國貿易保護主義的提升，以及地緣政治經濟的不確定性，皆對國內經濟造成影響。因民間投資信心悲觀，國內內需動能不足，致使本公司營業規模減少，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22.7 億元，較 105 年度營業收入 22.8 億元減少 0.4%；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8.67 億元，較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9.4 億元減少 2%，因受到原料價格上漲導致長期訂單的成本提高，致 106 年度稅後純損為 1.1 億元。

展望 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幅度大致上與 106 年相近，但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首先是美國總統川普積極推動稅改、金融鬆綁、基礎建設等政策，未來可能在減稅及金融鬆綁激勵下，帶動一波赴美投資或資金移動的熱潮。再者，近期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漲幅超過預期，恐增添未來經濟之不確定性。面對此經濟不確定因素，本公司積極爭取有利訂單及標案，提升生產效率，持續處分集團內部無效益資產，活化資金效能，改善財務結構，一貫堅持『誠信、積極、超越』的經營理念，誠信穩健，積極創新，超越目標，以創造更大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本公司兩年度損益表及兩年度合併損益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u>本公司</u>		<u>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u>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營業收入淨額	2,270,971	2,276,736	2,866,521	2,935,631
營業成本	2,271,532	2,158,116	2,810,642	2,725,765
營業毛利(損)	(561)	118,620	55,879	209,866
營業費用	76,474	76,188	164,909	171,406
營業淨利(損)	(77,035)	42,432	(109,030)	38,4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142)	(12,706)	1,754	(3,843)
稅前淨(損)利	(110,177)	29,726	(107,276)	34,617
所得稅費用	-	8,358	2,901	13,249
稅後淨(損)利	(110,177)	21,368	(110,177)	21,36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條件係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及瞭解應收帳款逾期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包括銅板、銅線及各式線纜成品，該等庫存之價值將持續受國際銅價波動影響，而可能有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考量存貨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及其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依據；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國際銅價於期後的波動情形及存貨期後實際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泳 華
陳 振 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4,421	5	182,911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七及八)	\$	1,083,520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	-	7,459	-		(附註六(二))		9,19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13,463	18	508,948	1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6,119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84,285	3	121,05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47,032	1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77,713	22	631,409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0,26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81,780	2	86,917	3				1,746,134	5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2,859	2	13,928	-				1,432,820	43
			1,794,521	52	1,552,629	4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29	-	529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130,0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661,889	19	675,142	2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9,43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01,743	26	990,445	3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9,2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15,488	3	107,248	3				158,678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9,272	-	19,162	1				1,904,812	55
			1,688,921	48	1,792,526	54				1,602,809	48
資產總計		\$	3,483,442	100	3,345,155	100	負債總計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2,272,027	100	2,280,34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056	-	3,605	-
銷貨收入淨額	2,270,971	100	2,276,7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及十二)	2,271,532	100	2,158,116	95
營業毛(損)利	(561)	-	118,620	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664	1	35,595	2
6200 管理費用	36,435	2	35,13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75	-	5,459	-
營業費用合計	76,474	3	76,188	3
營業淨(損)利	(77,035)	(3)	42,43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11,308	-	11,3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六))	(7,023)	-	8,72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	(11,549)	(1)	(16,492)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878)	(1)	(16,253)	(1)
	(33,142)	(2)	(12,706)	(1)
79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10,177)	(5)	29,72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	-	8,358	-
本期淨(損)利	(110,177)	(5)	21,36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836)	-	(7,3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6)	-	(7,3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498)	(3)	(39,29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0,795	1	6,6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703)	(2)	(32,61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3,539)	(2)	(39,98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3,716)	(7)	\$ (18,614)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58)		\$ 0.11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愛芬



會計主管：鄒玫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117,002)	19,074	(85,077)	1,760,960
本期淨利	-	-	21,368	-	-	21,3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370)	(32,612)	-	(39,9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998	(32,612)	-	(18,61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41,485	2,480	(103,004)	(13,538)	(85,077)	1,742,346
本期淨損	-	-	(110,177)	-	-	(110,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36)	(52,703)	-	(53,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1,013)	(52,703)	-	(163,71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214,017)	(66,241)	(85,077)	1,578,630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愛芬



會計主管：鄒玫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10,177)	29,7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2,934	32,2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6,269	2,198
利息費用	11,549	16,492
利息收入	(4,117)	(4,42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35,055	(1,0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5,878	16,2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0)	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7,308	64,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貨	(181,359)	14,0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48,865)	4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515)	85,067
其他金融資產	15,118	(20,634)
其他流動資產	(48,919)	60,482
	(368,540)	138,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020)	61,495
其他流動負債	(50,631)	71,9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85)	(16,178)
	(102,336)	117,2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0,876)	256,294
調整項目合計	(323,568)	320,5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33,745)	350,288
收取之利息	3,992	4,459
支付之利息	(11,482)	(17,713)
退還(支付)所得稅數	(9)	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1,244)	337,1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9	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93)	(19,4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28)	(26,207)
其他應收關係人減少	36,772	157,233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722	12,328
其他	(1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82	123,8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6,390	(553,51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19	(78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增加	68,563	153,3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5,372	(400,9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490)	60,0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911	122,8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421	\$ 182,911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愛芬



會計主管：鄒玫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億泰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泰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泰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億泰集團對客戶之銷售條件係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及瞭解應收帳款逾期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億泰集團之存貨包括銅板、銅線及各式線纜成品，該等庫存之價值將持續受國際銅價波動影響，而可能有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考量存貨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及其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依據；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國際銅價於期後的波動情形及存貨期後實際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億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泰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泳 華
陳 振 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0,051	8	299,641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 1,252,629	37	959,619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1,906	1	145,743	4		(附註六(二))	9,194	-	19,249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61,252	19	650,349	1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719	6	299,334	9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24,914	30	859,981	2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557	3	115,05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30,391	10	382,991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100,235</u>	<u>3</u>	<u>151,458</u>	<u>4</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u>70,516</u>	<u>2</u>	<u>43,200</u>	<u>1</u>			<u>1,693,334</u>	<u>49</u>	<u>1,544,712</u>	<u>45</u>
		<u>2,389,030</u>	<u>70</u>	<u>2,381,905</u>	<u>69</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130,000	4	130,000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29	-	5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9,437	1	29,28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761,976	22	787,688	2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u>6,650</u>	<u>-</u>	<u>8,785</u>	<u>-</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七))	27,578	1	30,415	1			<u>156,087</u>	<u>5</u>	<u>168,071</u>	<u>5</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23,619	1	26,482	1		負債總計	<u>1,849,421</u>	<u>54</u>	<u>1,712,783</u>	<u>50</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15,488	3	107,248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u>109,831</u>	<u>3</u>	<u>120,862</u>	<u>3</u>	3110	普通股股本	1,941,485	57	1,941,485	56
		<u>1,039,021</u>	<u>30</u>	<u>1,073,224</u>	<u>31</u>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480	-	2,480	-
						3351	累積盈虧	(214,017)	(6)	(103,004)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241)	(2)	(13,538)	-
						3500	庫藏股票	<u>(85,077)</u>	<u>(3)</u>	<u>(85,077)</u>	<u>(3)</u>
							權益總計	<u>1,578,630</u>	<u>46</u>	<u>1,742,346</u>	<u>50</u>
資產總計		\$ <u>3,428,051</u>	<u>100</u>	<u>3,455,1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428,051</u>	<u>100</u>	<u>3,455,12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愛芬

會計主管：鄒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	\$ 2,876,088	100	2,939,25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9,567	-	3,628	-
	銷貨收入淨額	2,866,521	100	2,935,6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七及十二)	2,810,642	98	2,725,765	93
	營業毛利	55,879	2	209,866	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3,628	2	52,679	2
6200	管理費用	114,906	4	113,26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75	-	5,459	-
	營業費用合計	164,909	6	171,406	6
	營業淨(損)利	(109,030)	(4)	38,46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15,789	-	16,8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七))	(1,616)	-	(2,624)	-
7050	財務成本	(12,419)	-	(18,093)	(1)
		1,754	-	(3,843)	-
79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07,276)	(4)	34,61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901	-	13,249	-
	本期淨(損)利	(110,177)	(4)	21,36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836)	-	(7,3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	-	(7,3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498)	(2)	(39,29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10,795	-	6,6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703)	(2)	(32,61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3,539)	(2)	(39,98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3,716)	(6)	\$ (18,614)	(1)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0,177)	(4)	21,36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3,716)	(6)	(18,614)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58)		0.11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愛芬



會計主管：鄭玫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117,002)	19,074	(85,077)	1,760,960	1,760,960
本期淨利	-	-	21,368	-	-	21,368	21,3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370)	(32,612)	-	(39,982)	(39,9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998	(32,612)	-	(18,614)	(18,61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41,485	2,480	(103,004)	(13,538)	(85,077)	1,742,346	1,742,346
本期淨損	-	-	(110,177)	-	-	(110,177)	(110,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36)	(52,703)	-	(53,539)	(53,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1,013)	(52,703)	-	(163,716)	(163,71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214,017)	(66,241)	(85,077)	1,578,630	1,578,630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愛芬



會計主管：鄒玫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07,276)	34,6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9,743	57,8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4,077	(13,411)
利息費用	12,419	18,093
利息收入	(12,325)	(10,434)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34,341	2,1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10)	4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7,545	57,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貨	(198,141)	8,6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69,705	(5,39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03)	212,088
其他金融資產	16,106	(16,590)
其他流動資產	(26,568)	43,776
	(149,801)	242,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615)	84,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290)	47,00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685)	(16,178)
	(142,590)	115,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2,391)	357,538
調整項目合計	(164,846)	414,7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72,122)	449,322
收取之利息	12,200	10,473
支付之利息	(12,352)	(19,314)
退還(支付)所得稅	(4,450)	(5,6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6,724)	434,8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9	1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52)	(20,1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28)	(26,20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50,198	311,316
其他流動負債	-	(99,598)
其他	(5,055)	(6,2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42	159,1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3,010	(445,93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19	(7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3,429	(446,7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937)	(33,4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590)	113,8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641	185,8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0,051	299,641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愛芬



會計主管：鄭玫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查。

此致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王秀女



監察人：宋瑤珠



監察人：張愛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	(103,003,888)
減：退休金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835,764)
106 年稅後淨損		<u>(110,177,214)</u>
期末累積虧損	\$	<u>(214,016,86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截至 107.04.06 止持有股數
董事長	王銀河	606,955
董事 (兼任大股東)	張明泉	12,915,731
董事	鄒啟弘	2,659
獨立董事	陳義杰	-
獨立董事	蘇茂雄	11,000
監察人 (兼任大股東)	張王秀女	2,936,296
監察人 (兼任大股東)	張愛慧	5,267,424
監察人	宋瑠珠	74,105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數不得少於 11,648,910 股。
2.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股總數不得少於 1,164,891 股。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vertop Wire Cable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及光纖光纜及其附屬配件製造）。
- 三、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四、E601011 電器承裝業。
- 五、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六、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九、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十、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十二、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十三、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十四、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十五、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十六、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 二十三、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EZ99990 其他工程業（光纖光纜安裝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維護業務）。
- 二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其他事業投資，總投資額不受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或製造廠。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台幣壹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

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股東遇有繼承、贈與，或其股票遺失、毀滅等情事，概依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

規定之成數。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若本公司欲設置獨立董事時，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五、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核定。
- 六、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七、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特別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參酌同業水準辦理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經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經總經理同意，呈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日期，每期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數額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三月十四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四月三十日

第 二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七月廿五日

第 三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三月廿五日

第 四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 五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年十二月 三日

第 六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四月三十日

第 七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 八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七月 二日

第 九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第 十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三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卅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九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廿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七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股東常會通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如選任董事同時選任監察人，採合併選舉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 九 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 銀 河

